

(2021-02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金家岭街道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项目

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SCG2023000073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1) 微型应急救援站所需装备设备明细表	12
(2) 装备配置要求	13
(3.3) 车辆详细技术参数:	21
(3.4)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明细表	23
(4) 电动巡逻车技术指标及参考样式	23
微型应急救援站的战备执勤参照专业消防队的战备执勤进行,实行24小时巡逻巡查,军事化管理;	25
听到“入列”的口令,参赛人员跑步入列。	27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评分标准	3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6
2. 合格的投标人	36
3. 保密	3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7
5. 踏勘现场	37
6. 询问及答复	37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10. 招标文件	3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12. 投标报价	4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17. 质疑	41
18. 投诉	4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3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4
1. 开标程序	44
2. 开标	44
3. 评标委员会	44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6
5. 资格审查	46
6. 评标	47
7. 澄清有关问题	48
8. 定标	4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9
11. 废标	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51
14. 违规处理	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4
1. 签订合同	54
2. 追加合同金额	5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5
4. 合同范本格式	5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家岭街道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10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CG2023000073

项目名称：金家岭街道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53280.00 元，其中：第二包 135328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53280.00 元，其中：第一包 135328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本年度预算，微型应急救援站运营服务期限：3 年，合同每年一签，招标人视服务考核情况有权选择是否进行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投标人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02-10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6楼第一开标室。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77 号

联系方式：0532-6866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4

联系方式：15866807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臧圣诚【hyha_zangshengcheng】

电话：1586680728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金家岭街道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35328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5347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

		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1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格式见附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3 为更好地实现消防安全检查、事故预防、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街道微型应急救援站建设计划，结合街道实际，计划在金家岭街道康城社区建设微型应急救援站一处，配备服务人员 9 人，服务覆盖区域为西到海尔路，北到辽阳东路，南到银川东路，东至科萃苑北侧的瑶海路。
1. 4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应急管理、运营服务、设备保障、营房保障、日常巡查检查、社会救助、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负责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的运行管理服务。本次预算包括消防队员劳务费、设备租赁费、营房租赁费、服务管理费、营房修补费等所有费用，营房使用现有同安路微型消防站营房（深圳路 168-5 号青建尚东区 1 层 5 号），营房租赁费目前为 20 万元/年，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物业费等其他必须费用请投标人报价需综合考虑填报。

2. 2. 微型应急救援站内全部配套设备由中标人提供，至少包含符合《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器材、配套服装、消防车一辆、四轮电动巡逻车一辆，具体明细详见如下：

（1）微型应急救援站所需装备设备明细表

项目	明细项目	单位	数量
车辆	两吨消防车	辆	1
	四轮电动消防巡逻车	辆	1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9
	消防手套	付	9
	消防安全带	根	9
	灭火防护靴	双	9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	4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9
	消防员呼救器	个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9
	消防腰斧	把	9
	消防腰斧套	个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9
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水枪	把	6
	强光照明灯	个	6
	水带	盘	10
	分水器	个	3
	机动消防泵	台	1
	单杠梯	把	1
	6米拉梯	副	1
	破拆工具	套	1
	救援安全绳	根	2
	灭火栓扳手	把	2
	大斧	把	2
	绝缘剪断钳	把	2
	铁铤	把	2
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灭火毯	套	10
	防蜂服	套	1
	应急备战柜	套	2
	移车器	套	2
	多功能救援担架	副	1
	警示锥	个	4
	救生衣	件	20
	安全警戒带	盘	10
通讯器材	手持对讲机	台	9
	喊话器	部	2
宿舍用品	宿舍床铺衣橱	套	9
服装	服装	套	36

(2) 装备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消防头盔	下颏带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宽度 $\geq 20\text{mm}$ ，配有快速调节搭扣；面罩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向上打开角度 $\leq 90^\circ$ ；披肩可拆卸，与头盔采用魔术贴连接，披肩由铝箔外层、复合防水中间层、

	<p>芳纶阻燃内层构成； 帽壳外表面料贴有 360° 可视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geqslant30mm； 符合 GA 44-2015《消防头盔》半盔标准； 存放状态尺寸：\leqslant330mm\times320mm\times200mm； 存放状态重量：\leqslant1.5kg。 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消防员 灭火防 护服	<p>防护服由外层（PI 材料）、防水透气层、舒适层 3 层面料组合而成。防护服具有高强、高阻燃、隔热、防水透气、穿着舒适功能。</p> <p>1、外层面料由聚酰亚胺（PI 材料）和芳纶材料组成，并采用双层组织结构，具有高强、热防护性能；防水透气层面料采用芳纶毡+PTFE 薄复合而成，具有防水透气性能；防护服舒适层面料由芳纶材料组成，拥有 3D 波浪管装结构，具有高强、轻薄、舒适等性能。</p> <p>2、防护服和灭火防护手套的外层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20mm，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防护服和灭火防护手套的舒适层材料，反光标志带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固定在防护服外面的防护护腕、布标签、徽章、挂衣环、粘合物、拉链基布、缝纫线、口袋材料等附属物品，经过 25 次洗涤后，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防护服外层材料参照 GA 124-2016（6.2.1）阻燃性能试验，经过 800℃\pm50℃火源燃烧 8s 后，沿着试样损毁区域中心折一条线，不发生脆裂现象。</p> <p>3、防护服外层材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1600N；防护服舒适层材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300N。</p> <p>4、防护服外层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300N。</p> <p>5、防护服防水透气层材料的透湿率$>$5000g/（m²\cdot24h）。</p> <p>6、防护服 3 层主体材料整体热防护能力 TPP 值$>$35 cal/cm²，且无熔融、滴落、脆裂现象。</p> <p>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消防手 套	<p>外层为芳纶材料组成的机织面料，防水透气层为阻燃 PU 膜； 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无纺布，舒适层为芳纶和原液阻燃粘胶材料组成的机织面料； 外层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应\leqslant20mm，续燃时间应\leqslant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外层材料参照 GA 124-2016（6.2.1）阻燃性能试验，经过 800\pm50℃火源燃烧 8s 后，沿着试样损毁区域中心折一条线，不应发生脆裂现象； 外层材料耐洗沾色和耐水摩擦\geqslant3 级，耐光色牢度\geqslant4 级； 舒适层材料，反光标志带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损毁长度\leqslant100mm，续燃时间\leqslant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 缝纫线遇高温时均应无熔融、炭化的现象； 缝制圆顺，线头修清，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缝制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松紧适宜；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内容准确清晰； 手套为均码，并应具有足够的弹性能满足各种手型尺寸； 存放状态尺寸：\leqslant300mm\times120mm\times50mm； 存放状态重量：\leqslant0.2kg；</p>

	其它性能要求按照 GA 7-2004《消防手套》中的性能要求条款执行。
消防安全腰带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结构：带长连续可调，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制成，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霉不蛀等特点； 带宽：70mm；质量≤0.8kg，使用方便、耐用。
灭火防护靴	靴头配有钢包头，以提高防砸性能。在钢包头内外有绝缘橡胶层、海绵舒适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等，即具有绝缘性又使穿着舒适。大底配有钢中底，以提高防刺穿性能，在钢中底上下两侧有橡胶绝缘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等，外底有突纹能防滑。 从靴面到靴口下方，在橡胶层和棉毛布衬里之间增加了海绵层，有良好的绝缘性、阻燃性、隔热性，同时能有效提高穿着的舒适性。 每双消防员防护胶靴的质量小于3Kg 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符合 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1. 气瓶容积：6.8L，瞬间最大供气量：500L/min，使用时间：68min，报警压力：5.5±0.5Mpa，气瓶：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颁发（2000）250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气瓶上印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永久性字样标识。工作压力30MPa，气瓶水容积：6.8L。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安全性能好，带有气瓶保护橡胶套，有效避免撞击、划伤。 2. 具备3c认证。 3. 全面罩：根据亚洲人脸设计，气密性好、视野广、通话清晰，面窗采用特殊材料和工艺，具有很强的防碰刮性能；头带采用网状KEVLAR阻燃材质制成，面罩采用五点式收紧，能更好的与人体面部贴合。 4. 供给阀：结构简单、功能性强、输出流量大、具有旁路输出、体积小，可360度旋转，上方配有OFF字样节气按钮，可在不使用时关闭，可达到节省作用，下方配有ON字样按钮，具有对面罩内快速冲刷功能。 5. 减压器：采用二级减压结构，动态中压范围小，呼吸更加顺畅，有效改善呼吸感受。体积小、流量大、输出压力稳定，输出端设有中压安全阀装置，有效提高了人生安全。快速接头：小巧、可单手操作、有锁紧防脱功能。配备K型接口可供两人使用，中压导气管在使用过程中即使挤压导致变形，也不会影响输出流量值。 6. 智能电子压力表：置于胸前，报警声易于分辨，重量轻，可以有效的将空气呼吸器的瓶压力、剩余气量、使用时间等数据通过蓝牙发射到压力平视装置上进行灯光提示，使用者使用呼吸器呼吸2分钟后，智能电子压力表根据使用者的呼吸量自动测算出呼吸器的使用时间数值，供使用人员合理的安排好时间及撤退时间，当气瓶中压力低于在≥1MPa, ≤6MPa时，呼吸器智能数显电子压力表的喇叭急促鸣叫，音量大于90dB，同时闪光灯闪烁。智能电子压力表具有在无气状态下自动或手动关闭功能，在有气的状态下具有自动开启，手动不可关闭，手动关闭后会再次打开。在气压下降状态下30秒跌倒报警，45秒强制报警。压力表：大表盘、具

	<p>有夜视功能，配有橡胶保护罩具有防震、防雨淋、防爆。并配有气动报警器：当电子压力表电池没电时，气动报警哨报警压力 5.5 ± 0.5 MPa；连续声响以 ≥ 90 dB(A) 的声强持续 > 15 s；平均耗气量 < 5 L/MPa；</p> <p>7. 背带材料：采用高强度阻燃芳纶制作；所有背架织带均在 $800^{\circ}\text{C} \pm 50^{\circ}\text{C}$ 火焰下燃烧 12 s 不续燃，不熔滴。</p> <p>8. 背托：背托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由阻燃耐冻尼龙材料注塑成型，具有阻燃功能，质轻、坚固，在背托内侧衬有弹性护垫，可使配戴者更舒适，</p> <p>9. 腰带组：卡扣锁紧、易于调节。瓶带组：瓶带卡为一快速凸轮锁紧机构，并保证瓶带始终处于一闭环状态。气瓶不会出现翻转现象。</p> <p>10. 气瓶阀：带自锁功能，有效防止误关闭，开启力矩小。瓶阀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为 $(37-45)$ MPa.</p> <p>11.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简称抬头显示器），作用是通过电子压力表采集气瓶内的气体压力，将信号用无线发射的方式发送到安装在面罩内的抬头显示器上，显示端分布绿、黄、红三个指示灯，绿灯亮表示气瓶压力在 $(30-10)$ MPa 之间，黄灯亮表示气瓶压力在 $(10-6)$ MPa 之间，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快速闪亮，并且振动器开始震动，每三秒震动一次，每次 1 秒。分别表示出气瓶内的气压区域安全、预警、报警，在使用人员不看压力表的情况下，可清楚的知道气瓶余气的大致压力范围，不用腾出手来翻看压力表，彻底解放双手。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欠压指示（黄灯）开始闪亮。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能看到，内设光亮传感器能随着光线的强弱来自动调节指示灯的亮度，在无气不使用的状态下具有自动关闭，再次使用时具有自动开启无需手动，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100 小时，待机时间长。</p>
呼吸器备用气瓶	气瓶容积： 6.8 L，瞬间最大供气量： 500 L/min，使用时间： 68 min，报警压力： 5.5 ± 0.5 MPa，气瓶：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颁发（2000）250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气瓶上印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永久性字样标识。工作压力 30 MPa，气瓶水容积： 6.8 L。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安全性能好，带有气瓶保护橡胶套，有效避免撞击、划伤。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灯头安装在头盔正前方上使用。使用锂电池供电，防爆等级： \geq ExdIIC T3，防护等级 \geq IP65。防水防爆型、牢固、耐冲击、有效照射距离不小于 120 米，强光 ≥ 4 小时，工作光 ≥ 10 小时。反复充电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消防员呼救器	<p>1、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p> <p>2、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p> <p>3、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 CPU 线路。</p> <p>4、静止报警时间： 30 s，预报警时间： 15 s。</p> <p>5、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 ≥ 100 dB，连续强报警时间 ≥ 240 min。</p> <p>6、电池：聚合物锂电池，自带保护电路。</p>

	<p>7、待机时间：>24h。</p> <p>8、灯亮度：>300cd/m²，灯发光颜色为红色。</p> <p>9、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p> <p>10、质量：≤200g</p>
消防轻型安全绳	<p>产品执行标准：GA494-2004</p> <p>材质：锦纶</p> <p>破断强度：≥20KN</p> <p>使用温度：-80~150℃</p> <p>长度：20m</p> <p>安全绳是消防员在平时训练和灭火中用于救人和自救，向楼梯或其它处引送水带和消防工具，火情侦察时作标记绳用。</p>
消防腰斧	<p>具备能砍、能凿、能撬、能锯等性能。斧头和斧柄用整块钢材制成。整斧的金属表面平整光洁，不会有裂纹、毛刺、凹痕或有害杂质等缺陷。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面。</p> <p>总长：≤285mm；</p> <p>斧刃：≤59mm；</p> <p>撬口宽度：≥28mm；</p> <p>撬口深度：≥25mm；</p> <p>重量：≤0.95kg。</p> <p>符合 GA630-2006《消防腰斧》要求和 CNCA-C18- 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消防装备产品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p>
消防腰斧套	皮质，阻燃，与腰斧配套使用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吸气阻力≤800PA，呼气阻力≤300PA，能过滤有毒有害气体达95%以上。可承受高温环境对面的保护，并具有反光性。防护时间≥30分钟
水枪	<p>符合国家标准 GB 8181-2005《消防水枪》的性能要求。</p> <p>直流水枪是灭火或冷却用的射水工具，适用于远距离补救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也可用于建筑冲洗、农田灌溉、矿山采掘等。</p> <p>本产品有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方便等特点，可在-30℃~55℃范围内正常使用。</p> <p>主要材质：YL104 压铸铝合金，结构：本产品主要由枪体、管牙接口及橡胶密封圈等零部件组成。</p> <p>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强光照明灯	<p>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不少于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p> <p>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p> <p>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命不小于额定电压≥11.1V；</p> <p>额定容量≥4400mAh；</p> <p>额定功率：3×3W；</p>

	<p>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8h（强光）/≥ 16h（工作光）/≥ 32h（频闪）， 充电时：≤ 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重量≤ 0.8kg； 外壳防护等级：IP68（\geq水下100米）。</p>
水带	<p>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要求。 水带口径为 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 1.3MPa，爆破压力≥ 4.5MPa，延伸率$\leq 3\%$，膨胀率$\leq 5\%$，附着力强度$\geq 30N/25MM$，每卷长度为 20 米。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3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分水器	<p>符合标准 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的性能要求。 二分水器是联接消防供水干线与两股出水支线的消防器具。主要装配于水带干线上，一个二分水器有两个出水口，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出水口上均有阀门装置，可以随时开启和关闭，控制水流，便于调换支线配件。 主要材质：ZL101 铸造铝合金，结构：本产品主要由本体、阀门、KYK65Z 卡式雌管牙、KYKA80Z 卡式雄管牙及密封垫圈等零部件组成。 公称压力：2.5MPa，进水口通径：80mm，出水口通径：65mm×2，适用介质：水及水泡沫混合液。</p>
机动消防泵	<p>发动机型式：风冷、四冲程、单缸；功率/理论最大 (Kw) : 8.3；启动方式：电启动/手起动；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额定流量：480L/min；额定压力：≥ 0.5MPa；最大扬程：≥ 60m；最大吸深：≥ 7m；引水时间：≤ 15秒；外形尺寸 (mm) : 565×560×530；整机重量：小于等于 60kg</p>
单杠梯	<p>1、工作长度 3 ± 0.1m。 2、最小梯宽 250 ± 2mm。 3、梯蹬间距 340 ± 2mm。 4、整梯质量≤ 9.5kg。 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 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0\%$。 7、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8、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 9、梯节扭转角为：α 顺：$\leq 10^\circ$、α 逆：10.5°。 10、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上不出现位移。 11、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 1.1mm、外弯曲≤ 1.1mm。</p>

	<p>12、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10%。</p> <p>13、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无脱胶现象。</p>
6米拉梯	<p>五年及以上毛竹为原料，经特殊工艺防腐、防蛀、脱脂、高温处理、多层粘合成材制成，金属配件采用钢材模具精制而成，合并高度3.75米。</p> <p>技术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高度：6±0.2m。 2、最小梯宽：300±3mm。 3、梯蹬间距：280±2mm。 4、整梯质量：≤29kg。 5、梯节扭转角：≤20°。 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0%。 7、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8、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 9、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10、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没有松动、损伤及变形。 11、梯蹬与侧板紧密吻合，无松动和加楔。金属零件和竹质零件紧密粘合，无补塞。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铆钉坚固并呈平整半圆头。消防梯外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竹表面呈桔黄色，金属零件镀锌并涂有黑色磁漆。涂料表面光亮，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拉梯的撑脚采用金属制造，工作时能可靠支撑在梯蹬上。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牢固可靠。 12、全符合GA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要求，具有国家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3C认证。
破拆工具	额定工作压力70MPa，工作质量≤9.5kg，最大扩张距离270mm，额定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25mm）33.51-36.07kn，最大剪切能力圆钢直径Φ25mm钢板厚度10mm（Q235材质），能力系数2.74，手柄力300N，外形尺寸（长×宽×高）780×230×190mm。
救援安全绳	<p>符合标准：GA494-2004</p> <p>绳芯结构：25股承重绳芯并行排列，外罩48股绳皮</p> <p>破断强度：≥40KN</p> <p>通用型安全绳直径不大于16.0mm</p> <p>耐高温性能呢：经204℃耐高温后，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轻型安全绳直径：10mm</p> <p>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p> <p>长度：30m</p>
灭火栓扳手	<p>符合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标准。</p> <p>材质为铸钢ZG310-570。用于拧开消防栓，设计新颖，省力</p> <p>质量：≤2.5 kg。</p> <p>包装尺寸：430×260×170mm</p>
大斧	<p>刃宽：130mm</p> <p>斧顶尺寸：190mm</p>

	全长：900mm 重量： $\leq 3\text{kg}$ 材质：钢质
绝缘剪断钳	尺寸：24 材质：绝缘剪柄（橡胶）耐电压 5000V 重量：小于等于 2KG 剪切程度：线缆 12MM 特性：剪刃口硬度 HRC55-60
铁铤	按国家标准配置，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材料料：45 锤，六棱棍，直径 22 (mm)，两端形状一头圆一头扁，全长 1 米，质量： $\leq 3.5\text{kg}$
灭火毯	材质：玻璃纤维 尺寸：1.5m*1.5m 重量： $\leq 1.2\text{Kg}$ 耐火温度： $\geq 1500^{\circ}\text{C}$
防蜂服	材质：PVC 复合面料 款式：连体式，面罩为聚酯酸酯 + 金属丝网 性能：面部透气，防叮咬，防水防割，防穿刺 防化靴子性能：鞋底电绝缘性能 $\geq 5000\text{v}$ ，鞋底耐穿刺性能 $\geq 780\text{N}$ ，防水性能要求浸水 2 小时不渗水
应急备战柜	用于摆放消防消防器材。 高度： $\geq 1.8\text{m}$ 长度： $\geq 2\text{m}$ 材质不限，结实耐用。
移车器	规格：长 680mm；宽 470mm 载重能力：1000 公斤/个；起升高度：最小支起车轮离地 6-8 厘米；自重：23 公斤/个；表面处理：彩色镀锌。
多功能救援担架	特殊复合：PVC 原料；载重：120KG；耐温：-20°C-45°C；尺寸：2500*920*5mm
警示锥	重量 $\geq 4.5\text{KG}$ ；提环方锥；红白膜
救生衣	适合体重：43KG-140KG；六边形蜂窝反光带；求生口哨；提环
安全警戒带	卷式警戒线，带弧形拉环，涤纶布，宽度 $\geq 4\text{cm}$
手持对讲机	频段 VHF：136—174MHz； UHF：350-400MHz，400—470MHz 信道容量 256 信道（16 分区*16 信道） 信道间隔 模拟：12.5KHz /20KHz/25KHz；数字：12.5KHz 电池（标准配置） DC7.4V $\pm 20\%$ 2000mAh 锂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模拟/数字：18/20 小时（2000mAh）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体积(宽×高×厚) 116mm*54mm*32mm (不包含天线)

	重量 ≤280 克（含电池、背夹、天线）
喊话器	材料 ABS 工程塑料；功率 50W；失真度 1%；传输距离 800m；USB 接口 SD 卡接口
宿舍床铺衣橱	为执勤人员提供住宿的床位和床上用品，以及用于衣物储存的衣橱。
服装	消防队员执勤、训练及日常活动穿着的服装

(3) 消防车指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 (3.1) 消防车行车证及警灯使用手续齐全，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将消防车辆、行车证及相关手续全部送至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进行审验，服务期内，除有应急救援任务外，消防车辆必须始终停放在应急救援站内，不得挪作他用。

(3.2) 整车消防性能应符合 GB7956-2014 标准要求；底盘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发动机排放符合 GB17691-2005 第五阶段限值的规定要求（国 V 标准）。

(3.3) 车辆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整车参数	外形尺寸：6115mmx1980mmx2700mm，最大允许总质量（kg）：6775，允许偏差±1%；载液量（kg）：2000（水） 水泵流量（L/S）：20 功率：≥80KW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有关规定；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符合企标规定；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企标规定；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2	底盘	燃油：柴油，排放标准：国 V 标准 接近角：20°，离去角：13°，驱动形式：后轮驱动；轴距：3308mm，轮距（前/后）：1503/1494； 最高车速：90 Km/h 转向系统：采用左置方向盘、转向助力，方向盘可调节。 发动机采用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电瓶电压 12V。
3	驾驶室及乘员室	结构：驾驶室为双排座驾驶室，四门。内饰豪华，空间宽敞明亮。 座位设置：可乘坐 5 人（含驾驶员），前排 2 人，后排 3 人。 乘员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

		器、排式警灯、照明灯开关、倒车雷达系统等。 警灯警报：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警灯。						
4	液罐	<p>结构：碳钢板焊接结构，内设纵、横防波板；且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及纵横防波板均设有可增加强度的梯形折筋。在吸口处设有防吸水漩涡紊流装置和滤网。</p> <p>载液量：总载液量 2000kg</p> <p>材质：采用高强度碳钢板，罐体内表面采用高科技防腐材料喷涂。</p> <p>液罐装有如下设备：容量：水： 2000Kg</p> <p>材质：钢板结构：框架焊接。</p> <p>设备：1 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液位指示器。 1 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1 个注水口（左右各一）。</p>						
5	水泵及管路系统	<table border="1"> <tr> <td>消防泵</td><td> 流量：20L/s 2. 压力：1.0MPa 3. 安装型式：后置式 </td></tr> <tr> <td>真空泵</td><td> 1. 型式：活塞式真空泵 2. 引水时间：≤35s 3. 吸深：7m </td></tr> <tr> <td>管路系统</td><td> <p>吸水管路：水泵设有Φ100mm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p> <p>出水管路：两侧各 1 个出水口，接口为快速雄接口；通过罐到罐顶部有 1 个直径≥89mm 的水炮管路；</p> <p>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p> <p>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冷却水</p> <p>管路进出水管路中配不锈钢球阀。</p> </td></tr> </table>	消防泵	流量：20L/s 2. 压力：1.0MPa 3. 安装型式：后置式	真空泵	1. 型式：活塞式真空泵 2. 引水时间：≤35s 3. 吸深：7m	管路系统	<p>吸水管路：水泵设有Φ100mm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p> <p>出水管路：两侧各 1 个出水口，接口为快速雄接口；通过罐到罐顶部有 1 个直径≥89mm 的水炮管路；</p> <p>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p> <p>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冷却水</p> <p>管路进出水管路中配不锈钢球阀。</p>
消防泵	流量：20L/s 2. 压力：1.0MPa 3. 安装型式：后置式							
真空泵	1. 型式：活塞式真空泵 2. 引水时间：≤35s 3. 吸深：7m							
管路系统	<p>吸水管路：水泵设有Φ100mm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吸水或从液罐吸水。</p> <p>出水管路：两侧各 1 个出水口，接口为快速雄接口；通过罐到罐顶部有 1 个直径≥89mm 的水炮管路；</p> <p>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p> <p>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管路中配有一冷却水</p> <p>管路进出水管路中配不锈钢球阀。</p>							
6	消防炮	压力：1.0Mpa；流量：20L/s；射程：≥45m；						
7	取力器	取力器：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8	器材箱及泵房	<p>材质：骨架、蒙板均为碳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铝板。</p> <p>基本结构：为整体结构，前部为器材箱，后部为泵室，配有仪表板及操作系统，器材箱和泵室均设带锁卷帘门。</p>						

9	电器系统	车顶前面采用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车顶后配有火场照明灯1只；车辆两侧上方配有爆闪灯；下方安装侧标志灯；警报器功率为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0	随车资料	底盘合格证、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维修手册、随车工具清单、消防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消防车合格证，以上资料各1份。

(3.4)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明细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水带	8	盘	13型Φ65mm 4盘
2	直流水枪	1	支	
3	多功能水枪	1	支	
4	干粉灭火器	1	具	3kg, ABC干粉
5	集水器	1	件	
6	二分水	1	件	
7	吸水管扳手	2	个	
8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9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0	护带桥	2	个	
11	水带包布	4	件	
12	水带挂钩	4	件	
13	消防斧	1	件	
14	消防吸水管	8	米	
15	吸水管滤水器	1	只	每8m吸水管配备一只
16	异径接口	2	只	内扣Φ65变Φ80

(4) 电动巡逻车技术指标及参考样式

		
项目内容	电动巡逻消防车(无级变速)	
技 术 指 标	外型尺寸：长×宽×高	3800×1500×2000mm 额定载人 4人

术 参 数	最高车速（满载）	35km/h	最小转弯半径	6m
	最大爬坡度（满载）	25%	制动距离	≤6m
	续航里程（空车）	120km	轴距	2680mm
	最小离地间隙	230mm	轮距	1300mm
	整车整备质量	850kg	额定载重	1000kg
电 器 系 统	蓄电池	大容量免维护干电		
	充电机	车载式智能化充电桩		
	控制器	72V-全智能电控		
	电机	3.5-5KW 交流电机		
动力 操控	动力传动系统	无极变速系统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方向机		
	前桥及悬挂	独立悬挂		
	后桥及悬挂	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制动系统	液压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驻车制动装置		
	轮胎	真空子午胎		
外观	油漆	汽车金属漆		
	车架+车身	钢制车架+金属车身		
	灯光及信号	组合前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制动灯、电喇叭		
	前挡玻璃	钢化玻璃		
内饰	座椅	高级仿真皮革座椅		
	仪表	仪表显示（含电压、电流、车速、里程、灯光、前后换向等信号）		
	开关	启动开关、灯光及雨刮组合开关、进退档位开关多功能收音机		
设备	灭火器*4、消防水带*2、水枪*1、应急工具*5（消防扳手、消防铁锹、消防斧头、消防绳、消防水桶等）			
优势	四门可拆卸，巡逻、消防两用。整车（易损件除外）质保1年			

备注：以上设备要求均为本次微型应急救援站的最低配备要求，所列设备参数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中标人提供装备须符合《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国家相关消防装备设备标准。

★2.3 本项目要求所需的人员、器材（消防车除外）、服装、办公设备等必须在合

同签订后一周内全部配备到位。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招标人将依据《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达不到考核标准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延误微型应急救援站按时运营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4 值勤战备

微型应急救援站的战备执勤参照专业消防队的战备执勤进行，实行 24 小时巡逻巡查，军事化管理；

★ (1) 人员组成：本项目采购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其中设置站长 1 人，为了能够迅速形成战斗力，站长须在消防部队有干部任职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除站长外，至少 4 人须为消防退役士兵或在消防部门有工作经验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并保证微型应急救援站 24 小时执勤巡查。除站长外，其余人员年龄为 40 周岁（含）及以下。以上人员除不可抗力原因，一年内不得进行更换，如出现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拟投入本次微型应急救援站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专业训练：微型应急救援站应参照专业消防队的训练大纲及科目，对队员进行专业训练，提高专业能力，保证胜任本职工作。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须调整人员重新进行考核。运营过程中，中标人应服从街道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按街道要求进行调换，因合格人员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延误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为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确保服务质量，招标人每月对微型应急救援站训练、管理，按专业消防队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体能、专业技能等内容，如考核不达标，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终止其服务资格。日常训练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火灾扑救能力：根据街道及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调配，扑救本辖区内发生的初起火灾，现场疏导，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4) 安全巡查、检查：对辖区内的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5) 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对辖区内的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6) 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对辖区内的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按照计划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培训，指导单位和人员，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 应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有针对性的制定防火和灭火预案，定期进行实战演练，提高技能和效率。

(8) 应急救援、支援功能：协助专业队伍和联动单位对火灾（含森林灭火）、抗洪抢险、交通事故等事件进行救援和支援。

(9) 招标人确定的其他临时性事项。

8、人员管理和岗位职责：

管理上需要具备专业管理能力的人担当，并有明确职责和分工。

(1)、站长 1 名，应履行以下职责：

A、组织指挥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B、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C、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单位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D、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E、及时报告工作的重要情况。

(2)、班（组）长 2 名，应履行以下职责：

A、组织指挥本班（组）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B、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C、熟悉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维护、保养；

D、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E、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

F、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培训；

G、编制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驾驶员 2 员，消防车维修工 1 员（可兼职其他岗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A、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B、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C、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4)、通信员 2 名（可兼职其他岗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A、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动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B、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C、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D、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E、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5)、消防员多名（可兼职其他岗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A、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B、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基本情况；

C、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D、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6)、投标人须承担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为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即五险一金，国家规定的不在缴纳范围的人员除外），同时为该站服务人员提供一日三餐，餐费补助不得低于40元/天/人。除五险外，投标人须为应急救援站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上述费用的税金由投标人承担并在报价中体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由中标人根据业务考核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发放，人员工资和用餐补贴不得挪作他用，若出现因薪资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5 训练项目操作规程及考核标准

一、单杠卷身上

(一) 场地器材

单杠（在单杠两侧支柱下方距地面50厘米处标注悬垂线）。

(二) 操作程序

参赛人员着迷彩服，在起点线一侧站成一列横队。

听到“××出列”的口令，参赛人员答“是”，跑至单杠下站好。听到“预备”的口令，参赛人员做好准备。

听到“开始”的口令，参赛人员双手跳起，双手抓杠，成正握直臂悬垂，两手用力屈臂拉杠，同时含胸、收腹、举腿，上颚拉至过杠，上体后倒（臂紧贴身体，眼看脚），两臂继续用力拉杠，腿向后上方伸出过杠，使腹部贴于杠上，翻转手腕，抬头挺胸，伸直臂成正撑。身体放下时，含胸收腹，重心前移，两臂用力，缓冲下落还原成直臂悬垂（两腿必须低于悬垂线且两脚不得触地），以此反复进行。听到“收操”的口令，参赛人员下杠，立正站好。

听到“入列”的口令，参赛人员跑步入列。

(三) 成绩评定

1、以《训练大纲》规定的消防中队士兵体能训练标准5次为基准，基准分6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考核成绩每多做1次加2.5分，每少做1次加减12分（最高为100分、最低分0分），操作时间为2分钟。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取成绩：

(1) 未按操作程序完成操作的。

(2) 缓冲下落还原成直臂悬垂时两脚触地的。

(3) 未按操作要求操作的（例如绕杠）。

(4) 缓冲下落还原成直臂悬垂时两腿未过悬垂线的不计完成次数。

二、攀登挂钩梯至四楼

(一) 场地设置

在训练塔第二层窗口预先挂好挂钩梯一架，训练塔上设置安全保护绳一条，地面保护人员 2 名。

(二) 操作程序

操作人员着作训服、作训鞋，扎安全带，戴 F2 头盔，在训练塔一侧 3m 处设集结点。听到“××出列”的口令，参赛人员答“是”，跑至起点线站好。

听到“准备器材”的口令，操作人员系好安全绳，双手分别握梯梁协力上举，使梯钩脱离窗台，钩尖距窗口约半个挂钩，两梯脚抵靠塔基，两脚前后站立（脚不得接触器材）做好准备。

听到“开始”的口令，操作人员双手协力将挂钩梯举起，推进窗内，用力下拉将挂钩梯挂在窗台上，然后左脚踏梯子第二磴，逐级攀登，待右脚踏于第九磴时，左手抓梯顶，右手抓梯末倒数第二磴，左脚利用右脚蹬力跨上窗台转身 90 度，骑坐在窗台上；左小腿钩住窗台内侧，右脚紧贴外墙，上体稍向外倾，左手支撑窗台，右手用力将梯子提起，并将挂钩梯向外转 90 度，使挂钩与外墙平行；左手下伸握住梯梁，双手交替向上升梯，当挂钩高出上层窗台时，双手握梯梁向里转 90 度；并用力下拉，将挂钩挂入上层窗台，右脚踏第三梯磴并转身，左脚登窗台；右手上抓第七磴，然后逐级攀登。依此法攀登至第四层窗口时，双手正握梯末，左脚上抬伸向窗内，利用双手支撑力和右脚蹬力转身进入窗内，双脚着地后，面向窗外举手示意喊“好”。

(三) 操作要求

- 1、在未发出“开始”的口令前，梯子的钩齿不得触及窗台；
- 2、挂梯时钩齿外露不得超过 2 齿，挂钩挂窗台时位置应中间偏右；
- 3、攀登梯子时，双手不得同时脱离梯蹬；
- 4、攀登梯子时，双手不得同时离梯；举梯时应双手交替向上举升，不得抛梯；
- 5、保护人员不得故意用力拉安全保护绳。

(四) 成绩评定

计时从发出“开始”信号时，到参赛队员进入五楼窗内双脚着地喊“好”止。以 16 秒为基准，基准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考核成绩每少（多）用 0.1 秒加（减）0.25 分（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0 分，不计负分）。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取成绩：

- (1) 双手脱档攀登；
- (2) 钩齿外露三节以上；
- (3) 梯子坠落地面；
- (4) 未按操作规程完成的。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加时处理：

- (1) 发出“开始”口令前，梯子的钩齿触及窗台的，加 5 秒；

- (2) 挂梯时钩齿外露超过 2 齿的，每次加 1 秒；
- (3) 未逐级攀登的，每处加 1 秒；
- (4) 举梯时抛梯的，每次加 2 秒；
- (5) 保护人员故意用力拉保险绳的，每次加 2 秒。

三、1 人 3 盘水带连接操

(一) 场地器材

在训练场上场 60 米范围内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距起点线 13 米、33 米处标出抛带线，在起点线上依次放置 65mm 内扣式水带三盘，水枪和分水器各一支。

(二) 操作程序

参赛人员在起点线一侧站成一列横队。

听到“××出列”的口令，参赛人员答“是”，跑至起点线立正站好。听到“预备”的口令，参赛人员做好操作准备。

听到“开始”的口令，参赛人员先甩开第 1 盘水带，将一端接口连接在分水器上，另一端接口与第 2 盘水带连接，然后双手各持一盘水带，跑到 13m 甩开线处，甩开第二盘水带，并与第 3 盘水带连接，跑至 33 米甩带线处，甩开第三盘水带，连接上水枪，冲出终点线，成立射姿势，举手喊“好”。

听到“收操”的口令，参赛人员将器材复位，立正站好。听到“入列”的口令，参赛人员跑步入列。

(三) 操作要求

- 1、水带扭卷不得超过 360°，水带、水枪接口不得脱扣、卡扣。
- 2、分水器不得拖出托止线。
- 3、冲出终点线前必须完成全部动作

(四) 成绩评定

以《训练大纲》规定的消防中队士兵体能训练标准 18 秒基准，基准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考核成绩每少（多）0.1 秒加（减）0.4 分（最高为 100 分、最低分 0 分）。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计取成绩：

- (1) 冲出终点线后水带、水枪脱扣卡扣的；
- (2) 冲出终点线后未完成全部动作的；
- (3) 跑动过程中水带脱落的；
- (4) 未按动作规程完成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加时处理：

- (1) 水带扭卷超过 360° 的，每处加 1 秒；
- (2) 分水器拖出托止线的，加 2 秒；
- (3) 水带甩出操作线以外的，每次加 1 秒。

四、原地佩戴空气呼吸器

考核目的：考察参考人员对空气呼吸器佩戴方法和要求的掌握情况。

场地器材：在考核现场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前 1m 处标出器材线，器材线上放置空气呼吸器 1 具（背托向上，面罩放于一侧，正面向上）。

考核程序：

参考人员着作训服在起点线一侧 3m 处站成一列横队。

听到“××出列”的口令，一名参考人员跑至起点线立正喊“好”。听到“准备器材”的口令，参考人员对空气呼吸器进行安全检查：

- (1) 将面罩紧贴于面部，用手堵住供气口，深吸数次，检查面罩气密性是否良好。
- (2) 打开气瓶开关检查气压是否不低于 25MPa。
- (3) 关闭气瓶开关，调节供气阀，逐渐排出残留气体，检查余气报警装置是否正常。

(4) 调整肩带、腰带和面罩系带至合适长度，放置好呼吸器后返回原位，立正喊“好”。

听到“开始”的口令，参考人员迅速跑至器材线，单膝跪地，取下头盔，双手握住背托将空气呼吸器背好，调整肩带，扣牢腰带，打开气瓶开关，戴好面罩，拉紧系带，连接空气供给阀与面罩，待呼吸正常后，戴好头盔，系紧盔带。操作完毕后举手喊“好”。

听到“收操”的口令，参考人员将器材复位，回到起点线立正站好。听到“入列”的口令，参考人员跑步入列。

考核要求：

- (1) 检查准备时要逐一报告面罩气密性、气瓶压力、背托、余气报警器的检查情况；
- (2) 肩带、腰带松紧适宜，背托应紧贴身体；
- (3) 气瓶开关应完全打开（至少旋转 720°）；
- (4) 计时从下达“开始”口令至参考人员举手喊“好”为止，考核时限为 40s。

成绩评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不合格：

- ① 空气供给阀未连接好；
- ② 面罩系带未拉紧（面罩漏气）；
- ③ 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报告而继续操作；
- ④ 遗漏或违反操作程序；
- ⑤ 超过考核时限。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2s：

- ① 肩带未拉紧；
- ② 腰带未拉紧；
- ③ 气瓶开关未完全打开（至少旋转 720°）。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 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一签，招标人视服务情况有权选择是否进行下一年度的合同续签。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季度拨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应急救援站或消防站服务），每份得 3 分，满分 9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文档、合同电子文档、两项证明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10-1 分。
	服务方整体服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水准综

案	务方案 水准		合评审，10-1分。
	人员配 备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整体情 况综合评比，10-1分。
	服务流 程、管 理	5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1分。
	管理及 制度	5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5-1分
	服务定位		5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根据服务经验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 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5-1分。
	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根据相关服务经验，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5-1 分。
	服务保 证措施	组织机 构及服 务质量	1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 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 质量保证措施，10-1分。
		应急服 务措施	10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10-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填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 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 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 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 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一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见附件2)
- 3、资格证书 (如有);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一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5.1	
2.5.2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金家岭街道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项目 服务范围：负责同安路微型应急救援站的运行管理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